

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意見

積極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相信無人反對，但立法是否唯一或正確的途徑？在立法時，希望尊貴的議員能同時考慮法案對受影響居民的沖擊及制定法案前是否有充份的諮詢。

1. 立法須要數據的支持：
消防處應提供過往舊式樓宇純因為欠缺消防裝置而令救火出現嚴重的困難及引致傷亡的個案數字。我們相信層數及單位不多的舊式樓宇，以消防處先進的裝備撲滅火警通常不會有太大的困難。火警危機在於#2 所臚列的問題。
2. 舊式樓宇的火警危機：
 - 大廈沒有法團組織以提供有效率的日常管理運作；
 - 走火通道經常堆放雜物，阻塞通道；
 - 防煙門長期開啓；
 - 居民拆除防煙門以擴闊居住空間；
 - 居民在公共走廊加裝鐵閘；
 - 居民在住所裝置不合規格的鐵閘；
 - 居民不願意集資進行大廈的各項改善工作。

若舊式樓宇居民對大廈管理及消防安全的認知不足，政府倉猝立法也無補於事。反之政府應從教育宣傳入手，提升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同時亦要協助成立大廈立案法團處理大廈的日常運作。

3. 樓宇結構問題：
舊式樓宇令人擔心是否可以承擔在天台加設水箱。同時進行有關增設消防系統時，對樓宇結構安全是否有影響。政府可否加快市區重建步伐以代替立法。
4. 財政問題：
雖然消防處有提供貨款的安排，但申請程序繁複，令很多有需要的市民卻步。
5. 對消防工程公司的監管：
區議員就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維修工程承建商缺乏監管的問題，一直都表達不滿。消防工程公司欠缺監管問題更為嚴重，現時進行大廈消防改善工程及上完工紙是同一公司負責，消防處只會抽樣檢查。若大廈居民或法團不熟悉和不熱心有關工程，工程公司便可隻手遮天，若日後出現問題亦無法要求工程公司負責。因此，政府應盡快完善監管制度。